



买卖合同

买 方: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卖 方: 郑州斯倍思机电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.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及结算方式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(含税)	总价(含税)	备注
1	增压泵	5 倍增压	1	¥6500.00	¥6500.00	
2	气路系统	气路附件	1	¥480.00	¥480.00	
3	过滤系统	过滤附件	1	¥650.00	¥650.00	
4	运费	运费	1	¥300.00	¥300.00	
5	高压储能器	储气罐	1	¥2496.00	¥2496.00	
6	高压调压阀	调压阀	1	¥1236.00	¥1236.00	
合计:	壹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整				¥11662.00	

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整(含 13%增值税), 结算方式:收到全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二. 产品的包装方式及质保期: 按制造厂标准。

三. 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及运费承担:

1. 运输方式 : 普通快递。运费承担: 卖方承担, 加急或拆单分批发货运费由买方承担。

2. 到货地点 : 买方厂内: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普洛斯物流园 1 号门, 张东 19969507264

四. 风险的承担 : 卖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时货物风险由卖方转移给买方。

五.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 :

1. 买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, 在验收中, 如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, 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; 同时负责妥善保管;

2. 如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, 视为货物符合合同规定;

六. 违约责任 : 任何一方若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,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5%的违约金, 延期 1 周罚款货款总金额的 2%, 最高不超过货款总额的 10%。

七. 争议的解决 :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 如协商不成由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.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买方: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开户行及帐号: 工行长春环城支行

4200223009200017968

卖方: 郑州斯倍思机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刘华江

开户行账号:工行郑州陇海路支行

1702021509200070242

年 月 日

2025 年 6 月 5 日